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 (6)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9) 提供擔保
- (10)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6)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香港」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遠海發天津」	指	中遠海發(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投資」	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	指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Florens Maritime」	指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租賃、海匯商業、中遠海發天津、Florens Maritime、東方富利、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上海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及東方富利LNG01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匯商業」	指	海匯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釋 義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富利LNG01」	指	東方富利LNG01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
「提供擔保」	指	建議向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6億元及49億美元的擔保及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王大雄先生
劉沖先生
徐輝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 (1)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 (6)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續聘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9)提供擔保
- (10)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45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 (vii)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 (viii)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及
- (ii) 提供擔保。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盈餘約為人民幣9.34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5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A股股東及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分派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末期股息宣佈(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須待股東批准)。預期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分派及支付。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

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I.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具體如下：

- (i) 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在本公司管理層或非管理層任職的董事、職工監事，按其任職崗位薪酬標準經考核後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或職工監事薪酬；及
- (iii) 本公司境內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境外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上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X.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詳情如下：

- (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5,280,000元（含適用稅項）；
- (i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920,000元（含適用稅項）；及
- (iii)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8,250,000元（含適用稅項）。

上述有關續聘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從而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優化債務結構及提高決策效率。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 | |
|-------|--|
| 發行主體： |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 |
| 發行規模 | 公司債券總體待償餘額不超過基於本集團最新財務報表所示合併淨資產的50%，且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
- 具體期限和規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利率：** 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
- 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適用法律法規（視乎情況）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公司債券的特點及發行需要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須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董事會函件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到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如果董事會已於上述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且亦在有關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公司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iii) 為發行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v)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vi)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ix) 決定將上述事宜中的部分特定事項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其他經營管理層人士。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XI. 提供擔保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中海投資、東方富利及佛羅倫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下列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6億元及49億美元，且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授權以在擔保額度內審議及批准各項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類型、期限和金額等事項：

- (i)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32億美元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擔保；
- (iii) 中海投資向中遠海運租賃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擔保；
- (iv) 本公司向海匯商業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擔保；
- (v) 本公司向中遠海發天津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
- (vi) 本公司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的擔保；
- (vi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的擔保；
- (viii)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 (ix)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 (x) 本公司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 (xi) 中海投資向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擔保；
- (xii) 東方富利向東方富利LNG01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
- (xiii) 本公司向上海寰宇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擔保；及
- (xiv) 佛羅倫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通過。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作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格式指引》，將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為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和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顧旭先生，公司於2019年8月進行了董事會換屆，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為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Allan Jack先生和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年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115/HK067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000）、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漢德資本主席。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政府工業及運輸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石化（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I）工作，並參與了第一批H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全過程。1992年至1996年，擔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之一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1996年至1997年，擔任百富勤亞洲投行總經理，1997-2006年擔任巴黎百富勤亞洲投行聯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擔任瑞銀投

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曾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曾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8）獨立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HK0715）獨立董事。蔡先生大學本科，中國香港籍，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專業。

奚治月女士

1954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30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於2016年至今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曾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行政總裁、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2011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

1950年生，目前是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40多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了33年，並以合夥人身份退休。除本公司外，Graeme Jack先生目前也是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公司、和記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raeme Jack先生擁有商業學士學位，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陸建忠先生

1954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起開始從事財務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同時兼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5）獨立董事、常熟風範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00）獨立董事、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76）、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61）獨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MPAcc/Maud企業導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中國九三學社社員。

張衛華女士

1961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商學院 (USQ Faculty of Business)，獲工商碩士學位，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合規總監，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張女士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裁助理、稽核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顧旭先生

1964年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20日辭任。顧先生有着20多年的金融證券行業從業資歷以及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曾主持及參與上海鳳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英雄（金筆）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開發區

股份有限公司(AB股)的改制、發行和上市，以及成功主持多起企業的併購、重組等。在公司財會管理、資金管理、投資管理、不良資產處置以及財務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有着極為豐富的理論及實際經驗。現任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不具有以下所列的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 (2) 與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人員具有直系親屬關係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4)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或為其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
- (5)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
- (6)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 (7) 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
- (8) 違反公司章程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 (9) 違反其他法律法規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陸建忠	9	9	6	0	0
蔡洪平	9	9	6	0	0

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奚治月	2	2	2	0	0
蔡洪平	2	2	2	0	0
顧旭	2	2	2	0	0

3、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1	1	1	0	0
奚治月	1	1	1	0	0

4、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3	3	3	0	0
奚治月	3	3	3	0	0
Graeme Jack	3	3	3	0	0

5、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2	2	0	0	0
陸建忠	2	2	0	0	0
張衛華	2	2	0	0	0

6、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蔡洪平	17	17	15	0	0	否
奚治月	17	17	15	0	0	否
Graeme Jack	17	17	15	0	0	否
陸建忠	17	17	15	0	0	否
顧旭	8	8	7	0	0	否
張衛華	17	17	15	0	0	否

說明：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旭先生於2019年8月20日卸任職務。

除上述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外，公司獨立董事還出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公司包括2018年度股東大會在內的各次股東大會，與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公司股東共同審議了股東大會議案，開展了互動交流，回答了各位股東關心的相關問題。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表決情況

公司定期向我們匯報日常生產經營情況。在董事會和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前，我們預先審閱會議資料，主動了解，反覆溝通，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無論是通訊

表決，還是現場會議，均發表我們的獨立見解，提出合理建議，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與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及任職的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投票贊成。

（三）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積極配合我們工作，為獨立董事調查、調研提供盡可能的便利。

（四）現場考察情況

報告期內，在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期間，獨立董事們就公司今年的目標預算情況、各業務板塊的經營情況、今年的資金來源計劃及融資能力、對長期投資項目公司長期融資和短期融資的規劃、投資項目的衡量標準、領導班子的考核激勵機制、金融平台專業人才的引入等方面的問題與管理層展開了討論交流，較為全面地了解了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相關區域市場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對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獨立董事對各項重大關聯交易均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項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我們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擔保事項履行了審議決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生產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現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報告期內新聘任蔡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本次高管聘任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 利潤分配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公司2018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386,171,368.55元，母公司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為1,870,622,647.06元，母公司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55,878,444.31元，加上未分配利潤年初餘額－1,311,838,203.95元，母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444,100,443.25元。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18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本扣除屆時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餘額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33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全部結轉下年度。

我們認為：公司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資金所需等實際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認為，上述承諾得到了嚴格執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中遠海運集團	一、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股權期間，本集團及下屬公司將不採取任何行為或措施，從事或參與對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的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侵害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公司或合營、聯營企業從事與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中遠海發及其子公司現有主營業務。 二、如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中遠海發在主營業務方面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中遠海發發生實質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放棄或將促使本集團控制的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本集團和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中遠海發。 三、本集團不會利用從中遠海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中遠海發現有從業務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 四、如出現因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016年5月5日 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p>1、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發生；對持續經營所發生的必要的關聯交易，應以雙方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理，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p> <p>2、本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集團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發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一般商業原則，與中遠海發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p> <p>3、本集團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將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本集團將在合法權限範圍內促成本集團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履行規範與上市公司之間已經存在的或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義務。</p>	2016年5月5日承諾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解決同業競爭	中國海運	<p>中國海運與中遠海發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方面保持互相獨立：1、資產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對其所有的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中遠海發資產與中海集團資產嚴格分開，完全獨立經營。保證中遠海發不存在資金、資產被中海集團及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的情形。2、人員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完整的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體系，該等體系中海集團與中遠海發完全獨立。中海集團向中遠海發推薦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均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不干預中遠海發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行使職權作出人事任免決定。中遠海發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專職在中遠海發工作，並在中遠海發領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和／或領取薪酬。3、財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中遠海發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中遠海發獨立在銀行開戶，不與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一個銀行賬戶；</p>	2015年12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中遠海發的財務人員不在中海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兼職；中遠海發依法獨立納稅；中遠海發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中海集團不干預中遠海發的資金使用。4、機構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擁有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中遠海發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監事會、總經理等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5、業務獨立中海集團保證中遠海發擁有獨立的經營管理系統，有獨立開展經營業務的資產、人員、資質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中海集團除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外，不會對中遠海發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干預。在中海集團與中遠海發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期間，本承諾持續有效。避免同業競爭：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中海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合作和聯營等）參與或進行與中遠海發所從事的業務有實質性競爭或可能有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活動。2、對於將來可能出現的中海集團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從事的業務與中遠海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情況，如中遠海發提出要求，中海集團承諾將出讓中海集團在前述企業中的全部出資或股份，並承諾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給予中遠海發或其全資子公司對前述出資或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經公平合理的及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的基礎上確定的。</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3、如出現因中海集團或中海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中海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減少關聯交易：1、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遠海發之間將盡可能的避免或減少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確有必要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中海集團承諾將遵循市場化的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協議，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遠海發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遠海發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2、中海集團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遠海發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中遠海發股東大會對有關中海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義務。</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 發行相關的 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公司或持股 5%以上 股東	1、中國海運將採取有效措施，並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如中國海運或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獲得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集裝箱運輸及其相關業務或未來將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關的項目機會，則中國海運將無償給予或促使中國海運控股子公司無償給予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參與此類項目的優先權。2、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賠償由於中國海運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違反本承諾而致使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	2007年8月29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5、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7、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至2019年11月13日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其他	中國海運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本公司將繼續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2016年10月11日	否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一、自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原定價基準日(2016年10月12日)前6個月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減持發行人股票的情形;二、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至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減持發行人股票(包括承諾期間因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權益分派產生的股票)的計劃;三、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的情形;四、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因減持股票所得收益將全部歸發行人所有,並依法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2017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是	是
	其他	中遠海運集團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況下,中遠海運集團將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即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中遠海發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中遠海發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較高者)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並按照屆時的境內外監管要求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	2017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公司	<p>一、未來36個月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根據中遠海發目前對類金融業務的發展計劃，未來36個月內，中遠海發母公司不存在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計劃。</p> <p>二、對未來36個月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的承諾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未來36個月內，中遠海發母公司不存在對類金融業務追加投資或提供借款等資金支持的計劃。</p> <p>三、關於不存在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直接或變相實施類金融投資的情形的承諾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中遠海發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中遠海發承諾，不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直接或變相實施類金融投資。</p>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	公司	<p>一、未來三個月重大資產投資或購買計劃</p> <p>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除公司下屬子公司中海投資擬增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在未來三個月無重大投資或資產購買計劃。對於當前無法預計，未來三個月內因外部環境變化或突發情況影響，公司需要進行重大投資或資產購買的，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另行籌資等形式籌集所需資金，並將依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二、不存在變相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到期企業債券以實施重大投資或資產購買的情形</p> <p>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有利於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公司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由公司董事會設立專戶存儲，並按照相關要求對募集資金實施監管。公司承諾不會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到期企業債券以變相實施重大投資或資產購買業務。</p>	2017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是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其他承諾	資產注入	中遠海運集團	一、本公司將促使中遠海運金控將標的公司股權委託給中遠海發或其下屬專業子公司進行管理，由中遠海發全面負責標的公司的經營決策。本公司將促使中遠海運金控或相關標的公司按照公允價格向中遠海發或其下屬專業子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二、自本次收購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內，本公司承諾通過合法程序及適當方式，將標的公司股權以公平的市場價格轉讓予中遠海發。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中遠海發及其下屬子公司權益受到損害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019年5月6日至標的公司股權已轉讓予中遠海發或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中遠海發(孰早)之日止	是	是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開、公平、公正」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沒有受監管部門批評或處罰的情況。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有關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請參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九)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共六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規範，依法履行了職責。有關運作情況，請參閱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十)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規範運作，目前尚未發現需要提出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忠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的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陸建忠、張衛華

2020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45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7. 審議及釐定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8.(a)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5,280,000元(含適用稅項)。
- 8.(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920,000元(含適用稅項)。
- 8.(c)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8,250,000元(含適用稅項)。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